

债券代码: 138641.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2
债券代码: 138640.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1
债券代码: 137975.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2
债券代码: 137974.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1
债券代码: 137866.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0
债券代码: 137867.SH	债券简称: 22 交 Y9
债券代码: 137609.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8
债券代码: 185904.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793.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3
债券代码: 185397.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5363.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85194.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156.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 18515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3
债券代码: 18842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8422.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55606.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 155566.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 子公司重组上市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10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交 Y12、22 交 Y11、22 交 YK02、22 交 YK01、22 交 Y10、22 交 Y9、22 交建 Y8、22 交建 Y5、22 交建 Y3、22 交建 Y2、22 交建 Y1、21 交建 Y5、21 交建 Y4、21 交建 Y3、21 交建 Y2、21 交建 Y1、19 中交 G4 及 19 中交 G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就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进展事项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资产置换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通过参与祁连山本次重组实现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交 Y12、22 交 Y11、22 交 YK02、22 交 YK01、22 交 Y10、22 交 Y9、22 交建 Y8、22 交建 Y5、22 交建 Y3、22 交建 Y2、22 交建 Y1、21 交建 Y5、21 交建 Y4、21 交建 Y3、21 交建 Y2、21 交建 Y1、19 中

交 G4 及 19 中交 G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交建旗下三家公路院和中国城乡旗下三家市政院均将成为祁连山的子公司，中国交建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持有三家公路院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按权益享有的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通过本次交易将中国城乡持有的三家市政院一并注入上市平台，六家设计院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将反映在中国交建的合并报表中。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